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甲公司：上海浦东曙光环境治理新技术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关杰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2588 号

乙公司：上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祖喜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650 号

丙公司：上海清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国伟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崑山路 930 号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管理事务中心 2026 年浦东新区排污许可证申请企业核发技术评估采购项目，包件：排污许可证申请企业技术评估、现场技术复核及许可量核算、310115000251210160019-15300054 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上海浦东曙光环境治理新技术研究中心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人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上海浦东曙光环境治理新技术研究中心 为小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40%；上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为中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上海清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小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上述金额均已实际到账金额为准，并扣除其他需共同承担的费用。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负责 2026 年浦东新区排污许可证申请企业核发技术评估项目，核定工作任务量为年度工作任务 40%。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负责 2026 年浦东新区排污许可证申请企业核发技术评估项目，核定工作任务量为年度工作任务 30%。

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负责 2026 年浦东新区排污许可证申请企业核发技术评估项目，核定工作任务量为年度工作任务 30%。

具体根据工作任务情况及项目采购方要求适时调整，由甲乙丙三方在友好协商前提下共同开展推进。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相关部门。



甲方（盖章）：

上海浦东曙光环境治理新技术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6 年 1 月 6 日

乙方（盖章）：

上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6 年 1 月 6 日



丙方（盖章）：

上海清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王国伟

2026 年 1 月 6 日